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林美芳
電 話：(02)7736586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15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採編組組長、期刊組組長，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或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0月17日廉財字第10205027610號函辦理，並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9月25日師大人字第1020022262號函。
- 二、按採購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採購主管人員，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而言，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或爭議處理為其主要業務之單位主管人員。至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，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，則非屬本法所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，此有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函釋可稽。經檢視來函所附該校圖書館採編組及期刊組組長之職務說明書、圖書館採編組、期刊組同仁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，其法定職掌工作項目既包括圖書、期刊及資





訂

線

料庫採購等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，自為本法所稱「採購業務」之主管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。

三、次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15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6400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，係指其法定職掌項目並無採購業務，其辦理採購業務係屬臨時交辦事項而言。例如，00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辦理政風宣導品採購案，即屬「偶一為之」之適例。

四、末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」第12條規定及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函釋，所稱「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」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，故該等人員應同時符合「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」，且「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」此二項要件，始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財產申報，此另有法務部廉政署101年3月30日廉財字第01500625號函可佐。查公立學校於公法上性質應屬「文教性公營造物」，與政府機關尚屬有間，此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」及第6款「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」將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分列即可得知。故該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既不符前開要件，即非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指「公產管理」之主管人員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

科技博物館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102/10/24
14:48:15

裝

訂



線